

文山州应急管理局 2021 年行政执法处罚结果公示（1）

行政相对人	文山州高瑞石材有限公司
案件名称	文山州高瑞石材有限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及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案
处罚文书号	(文)应急罚〔2021〕Z-02 号
处罚事由	2021 年 6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该公司石场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下列违法行为：1.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2.未对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以上行为 1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的规定。以上行为 2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的规。
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规定；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31 号《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自由裁量基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1.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 10%以下的，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规定；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31 号《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的自由裁量基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1.未为 5 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以上两项罚款共计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元。
处罚结果	罚款 2 万元
处罚时间	2021 年 6 月 28 日
处罚部门	文山州应急管理局